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或“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段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该时间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2.61%，未达到 20%。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沪深 300 指数（代码：399300.SZ）在该时间段内的累计上涨 0.39%，剔除大盘因素，公司股票在该时间段内上涨 2.32%。同期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累计下跌 4.72%，剔除创业板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上涨 7.33%。同期其他制造业（证监会）指数（代码：883110.WI）累计下跌 1.66%，剔除其他制造业（证监会）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在该区间段内累计上涨 4.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沃施股份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6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沃施股份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27%，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骞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